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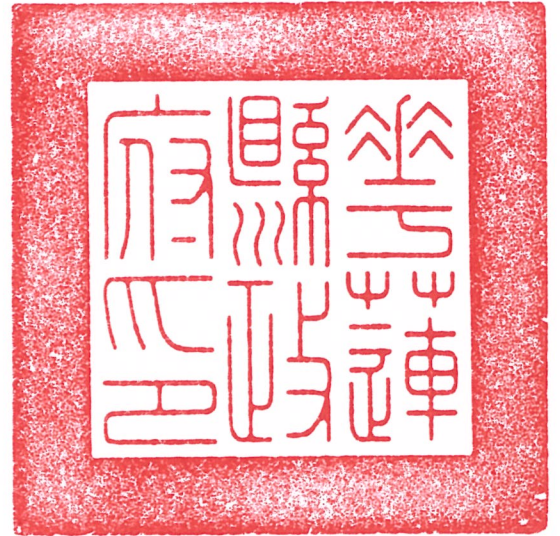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30058103A 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花蓮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規定」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

花蓮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130058103A 號令訂定

- 一、 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本縣低收入戶遺屬辦理喪葬事宜，給予適時性濟助，以紓其困，特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 申請人協助低收入戶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並實際支出喪葬費用，依下列標準核予補助：
 - (一) 申請人為死亡者之三親等內親屬：死亡者列冊低收入戶(下同)第一款者，補助新臺幣(下同)三萬元整；第二款或第三款者，補助二萬元整。
 - (二) 申請人非屬死亡者之三親等內親屬：採實支實付，第一款者，最高補助三萬元整；第二款或第三款者，最高補助二萬元整。
- 三、 申請人應於死亡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檢附以下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：
 - (一) 申請表暨切結書及領據。
 - (二)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 - (三) 死亡證明書或已完成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。
 - (四) 申請人與死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(五) 依第二點第二款提出申請者，應檢附申請人非屬三等親者切結書及喪葬費用收據正本。具正當理由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提出者，得於未能如期提出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補助。
前項遲誤自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已逾一年者，不予補助。
- 四、 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之。